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120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信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我公司

结合家鸿口腔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结束。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家鸿口腔的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国信证券对家鸿口腔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为张炜、何雨华、贺志强、戴卫兵、郑尚荣、唐茜云、许敏慧、郭子铭八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张炜先生担任组长。张炜、何雨华为家鸿口腔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家鸿口腔实施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梁谦海、陈清松变更为王娜、马玥。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家鸿口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余绍海	董事
6	张泉源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7	欧汝尧	独立董事
8	冯瑞青	独立董事
9	陈敏	独立董事
1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11	陈姜林	监事
12	李友杰	监事（职工代表）
13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郑茂林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案例分析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家鸿口腔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家鸿口腔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其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协同律师、会计师就家鸿口腔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还委托律师、会计师对家鸿口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安排家鸿口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家鸿口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严格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4）核查家鸿口腔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家鸿口腔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协助并督促规范家鸿口腔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督促家鸿口腔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查性；

（11）定期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12）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

划；

(13) 对家鸿口腔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家鸿口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我认为，家鸿口腔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家鸿口腔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基本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家鸿口腔提供的资料，家鸿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

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我认为，家鸿口腔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本次上市必将对其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家鸿口腔没有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家鸿口腔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家鸿口腔。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家鸿口腔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家鸿口腔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家鸿口腔进行整改，促进家鸿口腔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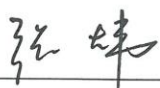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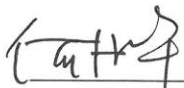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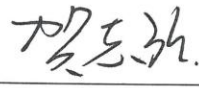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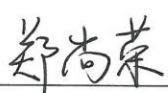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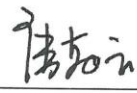

张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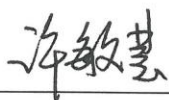

何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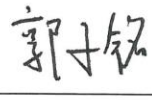

贺志强


戴卫兵


郑尚荣


唐茜云


许敏慧


郭子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鲁 伟



联系人：张 炜

联系电话：13503459511